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939006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10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資格標準。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社會救助法及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資格如下：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於高雄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列冊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3,341元）2.5倍（33,353元），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2,881元）1.5倍（34,322元）。

(2)動產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與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200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25萬元。(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按最近一年臺灣

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0.0107計算)。

(3)不動產規定：全家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353萬元)2倍(706萬元)。但自106年起，已領取本項生活補助費，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房屋未增加及異動，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受706萬元之限制。

3、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

4、未重複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1、配偶。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4、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5、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14條規定，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未滿16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16歲以上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校院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二、本次調查所需108年度國稅局財產、所得稅及稅籍證明資料，由社會局或區公所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洽請國稅局及相關機關提供。若申領人及其家戶成員如有異動資料，請於109年10月31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戶

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屆期未檢具資料送達辦理者，視為同意委由社會局或區公所查調資料並以為審核依據。但社會局或區公所仍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5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要求申請人提供詳實佐證資料或予訪查(視)。申請人應依申請要件就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或不配合訪查(視)、未能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區公所或社會局應逕依現有資料審核認定之；其提供之資料顯不合理者，區公所或社會局經評估後得不予認定。

三、公告地點：

(一)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

(二)高雄市各區公所公佈欄。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